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调查船舶保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4-3472

采购人：中国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7
二、招标文件 .....	17
三、投标文件编写 .....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	22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六、询问和质疑 .....	31
七、授予合同 .....	33
八、履约保证金 .....	33
九、中标服务费 .....	34
十、其他 .....	34
十一、解释权 .....	3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中国海洋大学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国海洋大学海洋调查船舶保障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在 <panghaosheng@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YHA2024-3472

2. 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调查船舶保障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租赁船舶于南海北部海域执行科考任务，主要进行大面站观测、走航调查，同时布放、回收浮（潜）标、抛弃式设备等，航次用时约 30 天。航次作业天数计算为启航离泊至返港靠泊之间的自然天数，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船期约 30 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扫码填报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投标人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逢昊晟）。

（2）投标人缴纳标书费。

（3）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获取招标文件者不予受理，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②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洋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洋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4会议室。

##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洋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海洋大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

项目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32-66781979

邮箱：zhaobiaozx@ouc.edu.cn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3 室

项目联系人：逢昊晟、曹丽娜

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2024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调查船舶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2024-3472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海洋大学 项目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32-6678197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逢昊晟、曹丽娜 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p><b>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p> <p>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b></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b>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b></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b></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b>书面声明</b>。</p> <p>(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b>书面声明（格式自拟）</b>。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b>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b></p> <p>（9）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b></p> <p>（10）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b>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第7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11月14日16: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a href="mailto:panghaosheng@sdhyha.com">panghaosheng@sdhyha.com</a>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招标文件答疑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4年11月15日16:00前。 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2) 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10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b>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签字或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5	年份要求	<p>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 年。</p> <p>近三年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p>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20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35%计取，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22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4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p>(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p> <p><b>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有）。</b></p>
25	说明	<p>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需求，不符合重要技术需求的，相应的该项评分项不得分。</p> <p>3)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标人的注意。</p> <p>4)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5)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 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p><b>6)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应签订采购合同。</b></p>
26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 9.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 (6)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使用用户评价，附相关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
- (2) 拟投入配套设备清单及船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3) 船舶的适用度相关证明材料；
- (4) 船舶安全性及安全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技术支撑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 (6) 船舶服务保障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 (7) 航次进度控制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 (8) 船上作业人员配备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 (9) 船上作业人员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
- (10) 应急处理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资格、资质证明部分**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

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

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投标文件签字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签收，详见招标公告。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现场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

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

##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字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字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 政府采购政策

###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29. 违法情形

投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 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重要技术需求存在缺失)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主管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应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履约保证金

37.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 九、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一、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细则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1) 价格	20
	(2) 技术	68
	(3) 商务	12
报价得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 部分 68 分	船舶的适用 度 8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船舶的安全性、稳定性、抗浪性、操纵性、供电能力等指标，进行评价：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船舶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证明其安全性达到船级社安全标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稳定性满足现行的《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及其修改通报对无限航区特种用途船的相关要求，破舱稳性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相关要求，抗风力参考中国船舶行业标准《海洋调查船特殊抗风力要求》的相关规定核算，提供船舶设计建造技术规格书

		<p>证明页（签字版或盖章版）或船舶设计院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船舶应具有良好的耐波性和抗风浪能力；能在 4 级海况（<math>H1/3 \leq 1.88m</math>）进行浮标等调查设备的收放及直升机悬停作业等；能在 5 级海况（<math>H1/3 \leq 3.25m</math>）进行停泊调查作业，提供船舶设计建造技术规格书证明页（签字版或盖章版）或船舶设计院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船舶具有较好的操纵性能，在满载吃水下全速航行时，船的回转直径不大于 3 倍船长，最大航速，10 度回转，回转时间不大于 50 秒。在甲板作业，特别是进行设备的舷外投放与回收时，船长应能够最大限度地看到后甲板作业区域和船右侧区域的作业情况的船舶操纵性能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供电性能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船舶安全性及安全保障能力 6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船舶安全性及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价：</p> <p>A. 船舶安全性能完全满足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B. 船舶安全性能能够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瑕疵或少量问题的，得 2 分；</p> <p>C. 船舶安全性及安全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粗略，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船舶有效期内的 SMC 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船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7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指标、相关证书、相关证明等）、服务响应一览表，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五、技术要求”中的每条内容进行评价，共 18 条技术需求，本项最高得 27 分：</p> <p>A. 完全符合技术要求服务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p>

		<p>B. 部分符合技术要求服务需求的，每条得 0.5 分；</p> <p>C. 完全不符合技术要求服务需求的，每条不得分。</p> <p><b>注：带“*”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不符合重要技术需求的，相应的该项评分项不得分。</b></p>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6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船只甲板机械操作；协助潜标、浮标布放回收；协助潜标、浮标及其他上船设备的值守和看护等），进行评价：</p> <p>A.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流程操作简捷明了，步骤细节描述全面清晰的，得 4 分；</p> <p>B.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操作流程符合要求，步骤细节描述，但存在一定瑕疵或少量问题的，得 2 分；</p> <p>C.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粗略，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拟投科考任务所需船舶科考设备操作规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浮潜标系统操作规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船舶服务保障方案 8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基础参数介绍；配备的调查设备主要参数介绍；航次运行服务保障；航次时间规划；作业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p> <p>A. 船舶服务保障方案详实，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客户信息保密措施得当、具备网络通讯能力的，得 4 分；</p> <p>B. 船舶服务保障方案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岗位职责划分比较清晰明确、客户信息保密措施比较可行、具备网络通讯能力，但存在一定瑕疵或少量问题的，得 2 分；</p> <p>C. 船舶服务保障方案粗略，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配备保密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配备卫星数据通信设备 2 套以上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航次进度控制方案 4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航次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A. 航次进度控制方案详实明确，航次进度安排科学，确保在调查任务截止期限前安全、高效、顺利完成全部计划作业工作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B. 航次进度控制方案比较详实，确保在调查任务截止期限前完成全部计划作业工作内容，有一定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瑕疵或少量问题的，得 2 分； C. 航次进度控制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船上作业人员配备方案 5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船上作业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A. 人员专业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得 5 分； B. 人员专业水平较高，从业经验比较丰富，得 2.5 分； C. 人员专业水平和从业经验欠缺，或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 <b>注：需提供船舶持证岗位人员名单及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p>应急处理方案 4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陆基保障常规方案、海域船舶发生故障应急方案、船舶海难的紧急应对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A. 应急处理方案详实明确，预见情形充分，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人员调配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B. 应急处理方案比较详实，预见情形比较充分，处理措施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瑕疵或少量问题的，得 2 分； C. 应急处理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商务 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 类项目（海洋调查船舶保障服务应用于大面站观测、走航调查、 布放、回收浮（潜）标、抛弃式设备的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上级机关下达的任务书复印件 或批复复印件，时间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注：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拟租赁船舶于南海北部海域执行科考任务，主要进行大面站观测、走航调查，同时布放、回收浮（潜）标、抛弃式设备等，航次用时约 28 天。航次作业天数计算为启航离泊至返港靠泊之间的自然天数。

### 二、船舶总体要求

1. 船舶适航，提供调查船船舶信息，已建成船舶提供各类船舶证书（如：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级证书等，且投标人必须持有应标船舶所有权或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新建船舶，投标人须提供建造合同和开工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工作甲板、工作舱室能够满足执行考察任务所需的专用仪器装置要求，具备能够满足全体船员及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的设施，要有与任务相适应的续航力和自持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的船舶设备清单（含驾驶台通导航行设备、机舱主副机设备）及相关照片）；
3. 船舶须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确保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船舶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船体坚固，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抗浪性；
4. 具有良好的操纵性能和稳定的推进性能；
5. 具有充足完备的供电能力。船上的电站要能除满足本船的工作、生活的电气化设备外，还能够提供精密仪器、计算机等所需要的电力和不同规格的稳压电源，仪器用电需分路独立供电，以免跳闸；
6. 能够办理相应海区作业时的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如：航海通告、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等；能够应对海区作业时海事、海警、渔政、边防等相关部门的手续检查；船舶应有应对台风、碰撞、触礁、搁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拥有在事发地自主处理和协调

救援的能力；

7. 提供至少 2 天的试航服务（不计算在作业天数内），对船舶的性能指标以及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提供至少 3 天的备航准备时间，不计算作业天数。

### 三、技术支撑服务

1. 投标人严格遵守海上航行和作业的相关规定，保证船舶和作业安全；

2. 船员适任，满足船检规范要求。投标方承诺所有船员均无犯罪记录且近 5 年（2018-2023 年）内没有发生船舶责任事故。全部船员具有有效期内的适任证书、任职证明和船员保险。中标人负责配备能够胜任工作的船员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等，配合采购人完成甲板作业、绞车作业（专人负责），保证调查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调查资料数据的维护和任务顺利完成。主要包括：

（1）船只甲板机械操作（包括采购人提供的甲板机械设备，如绞车等）；

（2）协助潜标、浮标布放回收；

（3）协助潜标、浮标及其他上船设备的值守和看护。

3. 投标人承诺在执行科考任务的过程中，坚决服从采购人基于科考任务需要的一切要求派遣（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船舶服务保障方案：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完备的《船舶服务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①船舶基础参数介绍；②配备能够胜任工作的船员和实验室技术人员；③配备的调查设备主要参数介绍；④航次运行服务保障；⑤航次时间规划；⑥作业安全应急预案等 6 个方面的介绍；

5. 航次进度控制：投标人应对投标任务的船时进行科学安排，确保在调查任务截止期限前安全、高效、顺利完成全部计划作业工作内容；

6. 提供采购人随船科考人员及设备的保险。

### 四、承担责任

必须保证采购人人员及设备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除不可逆因素导致的其它一切损失后果（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五、技术要求

1. 航区：远海；
2. 总吨： $\geq 4000$ ；
3. 供电能力：220V 交流电，功率不小于 20KW；交流 380V，功率不小于 30KW；
4. 定员：按船检规范配备船员，船员 $\geq 22$  人，具有类似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调查作业的基本流程和航行要求，对作业海区水深条件、航道、码头、养殖区等相关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配备 2 名技术支撑人员，2 名科考协助人员；
5. 船舶可承载的采购人方的试验人员 $\geq 25$  人；
6. 经济航速： $\geq 9$  节；
7. 动力定位：要求具有 DP1 的动力定位能力；
8. 续航力： $\geq 10000$  海里；
9. 自持力： $\geq 45$  昼夜；
10. 后主甲板工作面积： $\geq 400\text{m}^2$ ；
- \*11. CTD 及绞车：地质钢缆绞车(储缆 7000m)；CTD 专用绞车(储缆 8000m, 配 917CTD)；CTD 铠装缆（现储缆 $\geq 8000\text{m}$ ，配 911CTD）；
- \*12. 门型吊架：大 A 型吊架净宽 $\geq 5$  米，净高 $\geq 8$  米，安全静载 $\geq 10$  吨；
- \*13. 具备布放 3m 浮标的能力；
- \*14. 配备船载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ADCP（OS-38k、WHMariner-300k 或 150k）；
- \*15. 全海深多波束测深系统：工作水深 20-11000m；
- \*16. 配有大气波导仪、船载气象仪、LADCP、底质取样器；
- ★17. 具备存放爆炸声源的条件：库内温度控制在 30 度以下，相对湿度不大于 70%；
18. 生活空间：具备独立的餐厅、仪器室等公共处所；
19. 通讯：要求具有卫星电话、微信通讯保持 24 小时畅通。

#### 六、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下列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航次伙食配置需求：投标人提供所有在船人员标准餐饮服务，包括三餐及夜宵；
2. 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需求：提供每名科考队员清洗消毒过的卧具，并提供足够数量安全帽、救生衣（气泵式）、安全带、防坠器；
3. 配备医疗室及医疗人员，可进行初步医疗处置；

4.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签合同同时须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中标人及其派遣人员必须严守国家保密制度，尤其不得摄录、发布工作场景、资料等信息，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合同款；泄密责任人移交国家安全部门处置；

5. 服务费用包括船舶的燃油费、特种油及淡水消耗费、管理与折旧费、人员保险费、通信指挥费、港口使用费、船载设备使用费、各种物料消耗，以及随船船员的出海津贴、出海伙食费、出海加班费，采购人的设备、物资等的集港、储存、吊装、卸船等产生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6.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船舶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中标人船舶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如仍无提供满足投标文件的船舶，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船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并于两日内更换同级别及以上船舶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使用。

##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船期28天，按投标人船费报价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作业时船费单价，按28天计算总价，同时，投标人应提供船舶备航期间船费单价和船舶锚地避风期间船费单价；
4.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进行，具体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按28天投标总价支付30%；  
第二期：通过上级组织的航前检查后，按28天投标总价支付40%；  
第三期，调查任务完成且采购人在收到任务拨付尾款后，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尾款并支付；
5.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内容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详见合同服务清单(见附件)。

### 二、服务期限

。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XXXXX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XXX 元; 财政专户资金: XXX 元; 自筹资金: XXX 元。

###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中标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份,投标人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 - 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电子版壹份（PDF 签字盖章版）。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姓名)授权\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注：

1. 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 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合计
1					
2					
3	...				
<b>投标总报价</b>					

注：

1. 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若服务内容费用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此表，投标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租赁，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4. 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号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商务/服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2. 偏差内容可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 拟投入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单位：万元)	数量	总价	产地或品牌	已有可正常使用设备 购入年份	新设备 拟购入 时间	性能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船上作业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情况（多个证书的，同 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p><b>投标文件</b> <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b>投标文件</b> <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p><b>开标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b>电子文档</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 开具电子发票流程

### 1. 扫描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



###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带\*为必填项。

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编号格式为：HYHAQD\*\*\*\*\*-\*\*\*\*\*。

③若因信息填写不全或填写错误，造成无法开具电子发票后果自负。

### 3. 其他:

①所有信息填写完整且无误后，财务每周统一时间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登记的接收邮箱，申请单位可于次周登陆邮箱查收。

②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联系电话：0532-85789337，邮箱：2448549080@qq.com。